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合作设立新能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推进产业整合与资本运作，拓展在海外投资方面的成长性和未来扩张潜力，拟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和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管”）合作设立上海鹏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鹏欣集团以现金20,000万人民币出资，持有新设公司40%的股权；鹏欣资管以现金15,000万人民币出资，持有新设公司30%的股权；公司以现金15,000万人民币出资，持有新设公司30%的股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今后在海外投资方面的成长性和未来扩张潜力，同时对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投资收益具有积极的意义。

3、本次交易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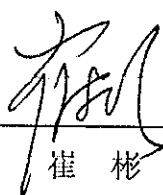
4、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作设立新能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

2017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作设立新能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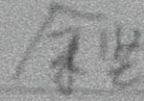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6日

(本意见正文, 为《烟台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作设立新能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 伟

王力群



余 学

姚宏伟

2017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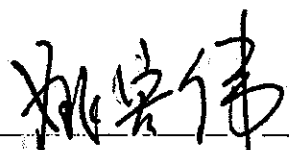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作设立新能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

2017年8月16日